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债券简称：13 赤湾 01

债券代码：112192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

（住所：中国深圳赤湾石油大厦8楼）

## 13赤湾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招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摘要 .....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0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13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14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摘要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年11月24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889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

二、债券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赤湾01，112192。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5.6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起息日：2013年10月18日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即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前2年的付息日为2014至2015年每年的10月18日，第3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0月18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7年10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

本金的 30%；2018 年 10 月 18 日兑付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30%和 7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交易日，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3]047 号《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人民币 5 亿元。其中，约人民币 2.8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为偿还中信银行科园支行借款港币 1.63 亿元，偿还工商银

行赤湾支行借款港币 1.5 亿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蛇口支行借款港币 4,000 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 (CWH).
-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 3、法定代表人：时伟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76.373 万元
- 5、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19 日
- 6、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石油大厦八楼
- 7、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石油大厦八楼
- 8、邮政编码：518067
- 9、联系电话：0755-26694222
- 10、传真号码：0755-26684117
- 11、公司网址：<http://www.szcwh.com>
- 12、电子邮箱：[cwh@szcwh.com](mailto:cwh@szcwh.com)
- 13、经营范围：港口装卸运输，货物加工处理，散货灌包，件货包装，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转运，水陆联运，租车租船业务。赤湾港区进出口各类货物的保税仓储。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报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和利润的构成无重大变化。

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持续回落，2015 年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78.4 亿吨，同比仅增 1.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6,661.8 万吨，同比增长 5.7%，高于全国平均增速水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7,260.86 万元，同比增长 3.7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271.77 万元，同比增长 23.2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75.15 万元，同比增长 26.38%。

2015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略微下降，总资产 691,377.29 万元，同比减少 0.32%，所有者权益 522,931.04 万元，同比增长 7.25%；资产负债率为 24.36%，速动比率为 0.83。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需求持续低迷，港口行业需求增幅收窄，产能过剩加剧区域竞争，谋求转型升级和区域资源整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运用助力港口企业逐渐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公司作为区域集装箱和散杂货枢纽港，经营业绩稳定，市场地位稳固且有提升。

集装箱业务相对稳定。2015 年国际集装箱航运需求疲软，运力供需失衡状况尚未改善，航运价格深度下跌，航运公司致力于通过航线调整及联盟合作降低运营成本，以应对航运低迷期。2015 年华南区域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下滑 1.4%，其中，深圳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21.0 万 TEU，同比增长 0.7%，继续蝉联世界港口排名第三位。公司集装箱业务以国际中转为主，且客户集中度高，核心客户的航线调整导致公司业务波动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76.0 万 TEU，同比下滑 4.0%，约占深圳港 20% 的市场份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公司充分运用慧港通信息平台大力推介驳船支线业务，珠三角驳船箱量增长 15.4%，有效弥补了国际中转业务下滑的影响；积极拓展新航线，年末共有 54 条国际班轮航线挂靠，同比增加 16 条；公司全面实现了赤湾、妈湾两港通关模式一体化，口岸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散杂货业务量持续增长。2015 年全国外贸化肥、粮食进口大幅增长且进口来源地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散杂货吞吐量 1,928.3 万吨，同比增长 27.37%，其中赤湾港区 749.0 万吨，同比增长 36.1%，麻涌港区 1,179.3 万吨，同比增长 27.4%。公司业务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外贸粮饲货源接卸仍居于珠三角区域主导地位，进口复合肥接卸量居全国港口领先地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要求，积极推动集装箱泊位升级工作，启动赤湾港区泊位升级和堆场改造，加快麻涌港区工程项目建设，资源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赤湾港区 12#、13#集装箱泊位和妈湾港区 6#、7#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项目竣工投产；赤湾港区 14#散杂货堆场改造扩容完工投产，7#散杂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持续实施筒仓工艺流程优化；麻涌港区 2#、3#泊位获批升级为限定条件下的 7 万吨级泊位，10 万吨机械化平房仓于 11 月建成投产，22.5 万吨的散粮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散粮筒仓三期工程前期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并通过理论培训、工作实践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工具在管理中的具体应用；通过管理架构调整、债务结构优化、承包商竞争机制引入、技改成果规模化推广等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通过鼓励商务模式创新、工艺技术改造、操作流程优化等一系列创新尝试，提高投入产出水平，实现企业效率、质量、业绩的同步提升。在土地租金和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的背景下，实现了对可控成本的有效控制，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低于业务量增长幅度。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6,913,772,876.99	6,935,824,199.68	-0.32
总负债	1,684,462,446.87	2,060,224,599.25	-18.24
所有者权益	5,229,310,430.12	4,875,599,600.43	7.25
货币资金	683,138,123.66	468,635,486.47	45.77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872,608,596.16	1,804,766,176.31	3.76
营业利润	728,101,560.44	671,869,131.28	8.37
利润总额	728,027,294.04	672,537,736.11	8.25
净利润	652,717,658.61	529,790,499.94	23.20
基本每股收益	0.8190	0.6480	26.39
每股净资产	6.8856	6.3826	7.88
资产负债比率 (%)	24.36%	29.70%	-17.98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00 万元。其中，约人民币 2.8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为偿还中信银行科园支行借款港币 1.63 亿元，偿还工商银行赤湾支行借款港币 1.5 亿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蛇口支行借款港币 4,000 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受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已发行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主要内容如下：

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发行主体深赤湾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人事变更公告，原董事会秘书步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王永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王永立先生。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3年10月18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和2015年10月12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显示，“13赤湾01”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3赤湾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0元。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期债券2015年度利息的给付。

## 第八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经中诚信证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说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13赤湾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